附件3

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

履职尽责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专业机构自我评价意见

（一）法人治理结构

（包括是否具备法人资格、是否有健全的项目管理、财务和监督等部门）

（二）内部管理制度

（包括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廉政风险防控、质量管理、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制度）

（三）项目管理能力

（包括人员配置是否合理、分工是否明确，专职人员是否有科技项目管理、验收、终止经验、办公场所，办公设施是否完善）

（四）立项、验收、终止工作

（包括方式和流程是否规范、指标设计是否合理、选择专家结构是否合理，专家遴选是否随机，专家遴选是否符合回避制度）

（五）项目过程管理

（包括是否签订委托协议书<每批次>，是否签订项目合同书，是否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并上报检查情况，是否按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按时完成项目立项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验收、终止结题等工作，是否按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年度报告等）

（六）其他

（包括过程记录，项目完成情况，项目和工作档案情况，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）

......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......

三、解决对策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......

被评估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0 年 月 日